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及视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承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并发表意见：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31日